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系依照前述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所做的修订，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发行数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8,902,53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b>38,902,538</b>	<b>47,500.00</b>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8,902,53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b>38,902,538</b>	<b>47,500.00</b>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